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要交易 建築項目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鑄金屬與同為獨立第三方之四家不同承建商訂立建築協議，據此，科鑄金屬同意委聘該等承建商進行若干建造工程，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安裝與裝飾、項目管理及基建工程。建築協議項下建造工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4,038,462元）。

建築協議構成本集團擬於上海建築地盤興建及經營一幢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建築項目其中一環。估計整項建築項目之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115,385元）。為完成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將就於建築地盤施行餘下建造工程訂立日後協議，合約總額約人民幣27,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442,30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已自多名緊密連繫之股東Shine Top Limited、Standard Beyond Limited及Absolute Above Limited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4.31%，而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第一份建築協議

第一份建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科鑄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浙江省建工，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一份建築協議，科鑄金屬同意委聘浙江省建工進行若干建造工程，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安裝及裝飾工程。預期此等建造工程將於第一份建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浙江省建工乃經公開招標後獲委任，本公司於當中對九份提交之標書進行整體評估。批出標書之基準為各投標者之經驗、工作質素以及出價等多項因素。

代價

包括第一份建築協議項下建築物成本之建造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597,917元（約相當於港幣9,228,766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首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20%，合共約人民幣1,919,583元（約相當於港幣1,845,753元）將於簽訂第一份建築協議時支付；
 - 第二期款項包括多項項目進度月費，應付之各期金額乃根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釐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將由建築總監（為獨立第三方）審閱浙江省建工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後審核，最多佔總代價之85%（包括首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158,229元（約相當於港幣7,844,451元）；
 - 總代價另外10%合共約人民幣959,792元（約相當於港幣922,877元）將於第一份建築協議項下之建造工程完成後支付；及
 - 總代價餘額5%合共約人民幣479,896元（約相當於港幣461,438元）將於第一份建築協議所述各保證期間屆滿時分期支付。
-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所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

第二份建築協議

第二份建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科鑄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寶鋼，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建築協議，科鑄金屬同意委聘上海寶鋼進行若干建造工程，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安裝及裝飾工程。預期此等建造工程將於第二份建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個月內完成。

上海寶鋼乃經公開招標後獲委任，本公司於當中對九份提交之標書進行整體評估。批出標書之基準為各投標者之經驗、工作質素以及出價等多項因素。

代價

包括第二份建築協議項下建築物成本之建造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230,769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首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10%，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23,077元）將於簽訂第二份建築協議時支付；
 - 第二期款項包括多項項目進度月費，應付之各期金額乃根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釐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將由建築總監（為獨立第三方）審閱上海寶鋼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後審核，最多佔總代價之85%（包括首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346,154元）；
 - 總代價另外10%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23,077元）將於第二份建築協議項下之建造工程完成後支付；及
 - 總代價餘額5%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61,538元）將於第二份建築協議所述各保證期間屆滿時分期支付。
-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所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

第三份建築協議

第三份建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科鑄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迪臣，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三份建築協議，科鑄金屬同意委聘迪臣進行若干建造工程，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安裝、裝飾及基建工程。預期此等建造工程將於第三份建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

科鑄金屬已就進行上述建造工程，與三家獨立承建商會面並獲取其報價。迪臣基於其過往經驗、工作質素及出價等多項因素而獲選。

代價

包括第三份建築協議項下建築物成本之建造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20,762元（約相當於港幣4,443,04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首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10%，合共約人民幣462,076元（約相當於港幣444,304元）將於簽訂第三份建築協議時支付；
 - 第二期款項包括多項項目進度月費，應付之各期金額乃根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釐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將由建築總監（為獨立第三方）審閱迪臣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後審核，最多佔總代價之85%（包括首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927,648元（約相當於港幣3,776,584元）；
 - 總代價另外10%合共約人民幣462,076元（約相當於港幣444,304元）將於第三份建築協議項下建造工程完成後支付；及
 - 總代價餘額5%合共約人民幣231,038元（約相當於港幣222,152元）將於第三份建築協議所述各保證期間屆滿時分期支付。
-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所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

第四份建築協議

第四份建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科鑄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澤鴻，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四份建築協議，科鑄金屬同意委聘澤鴻於建築地盤提供若干項目管理服務。

澤鴻過往曾向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物業提供建造服務，而本集團對其表現甚為滿意。澤鴻基於其過往經驗、工作質素及出價等多項因素而獲選。

代價

第四份建築協議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12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首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10%，合共約港幣112,000元將於簽訂第四份建築協議時支付；
 - 第二期款項包括多項項目進度費，應付之各期金額乃根據建造工程完成進度釐定，最多佔總代價之85%，合共約港幣952,000元；
 - 總代價餘額5%合共約港幣56,000元將於獲發建築地盤樓宇之樓宇擁有權證時支付。
-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所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

日後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有意透過於上海興建及經營新廠房及生產物業，增加其產能，加強其製造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025,246元（約相當於港幣6,755,044元）收購位於建築地盤，佔地約100畝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供興建新廠房及生

產物業之用。估計包括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整項建築項目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115,385元）。

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就（其中包括）該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項目設計、建築、安裝、基礎及上層建設訂立若干建築協議。所有此等協議項下之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929,239元（約相當於港幣4,739,653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所訂立有關建築協議合共約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92,308元）。連同建築協議總額約人民幣35,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4,038,462元）計算，過去十二個月所訂立有關建築協議之總代價約人民幣38,2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6,730,769元）。

本公司預計，為完成整項建築項目，本集團將就餘下建造工程，按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建築設計以及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與合資格承建商訂立日後協議。所有此等承建商將為獨立第三方，並按其專長範疇及經驗為基準甄選。

按照本公司之項目預算，日後協議之合約總值將約人民幣27,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442,308元），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建造、安裝與裝飾工程、安裝水電與冷氣系統、實施環保與防火工作、室內設計與裝飾以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若干合約，以及其他建築項目所需輔助合約。上述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7,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442,308元）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所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預期將因應建造工程之進度以現金分期支付。預期建築項目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將根據董事正式批准之一般商業條款，於興建及建造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日常過程中，按正常訂約程序訂立日後協議，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資金來源

本集團已透過銀行借貸及自PC-Steel Futures Limited取得充裕資金。PC-Steel Future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兼關連人士劉鑾鴻先生。自PC-Steel Futures Limited取得之資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上述資金將注入科鑄金屬作為支付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代價。

訂立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理由

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構成建築項目其中一環。董事認為，興建及經營新廠房及生產物業可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力及競爭力，且可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之客戶訂單，更與本集團之業務擴充策略，以及本集團計劃及前景貫徹一致。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壓鑄及銷售業務。

董事相信，建築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確保，日後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倘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總代價超過人民幣62,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0,480,769元），或建築項目於日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披露及／或徵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已自多名緊密連繫之股東Shine Top Limited、Standard Beyond Limited及Absolute Above Limited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4.31%，而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澤鴻」	指	澤鴻建築裝飾公司，於香港成立之獨資經營者，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本公司」	指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第一份建築協議」	指	科鑄金屬與浙江省建工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建築協議；
「第二份建築協議」	指	科鑄金屬與上海寶鋼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建築協議；
「第三份建築協議」	指	科鑄金屬與迪臣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建築協議；
「第四份建築協議」	指	科鑄金屬與澤鴻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建築協議；
「建築協議」	指	第一份建築協議、第二份建築協議、第三份建築協議及第四份建築協議；
「建築項目」	指	本集團就興建新廠房及生產物業於建築地盤進行之建築項目；
「建築地盤」	指	位於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東部配套區之建築地盤；
「建築總監」	指	上海建騰建築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監督業務；
「迪臣」	指	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日後協議」	指	本集團就建築項目餘下建造工程所訂立之建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就更改或修訂建築協議條款可能訂立之任何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寶鋼」	指	上海寶鋼工程建設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鑄金屬」	指	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浙江省建工」	指	浙江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及劉鑾鴻先生、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健國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